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南建质安协〔2023〕7号

关于发布《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征求主管部门及协会会员单位意见，我协会对《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办法（2023版）》于2023年4月6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后再根据运行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执行实施。

自发布之日起，原《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办法
(2023版)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3年4月6日



附件：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 诚信工地评选办法(2023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分为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以下简称“安全文明工地”）和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两个奖项。安全文明工地获奖数量不设限，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获奖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数量不超过当年安全文明工地获奖总数的 10%。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其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水平应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是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最高奖。

第四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工作由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市质安协会”）组织实施，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对评选工作的廉洁合规等方面进行

监督指导。凡属市质安协会会员单位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均可自愿申报。

第五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单位申报、协会组织、专家评选、社会监督”的程序，根据申报项目的施工进度组织现场核查，定期按批次公布评选结果及表彰。

第六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选主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细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南宁市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考核标准》、《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南住建〔2022〕857 号)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申报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应执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履行建设程序。

第八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m² 及以上（县区 2500m²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10000m² 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二）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造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上（含 500 万元）、建筑面积（占地面积）10000 m² 及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

（四）个别工程建筑面积和规模虽然达不到上述标准，但是具有社会影响，有纪念意义，且施工难度大、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程。

第九条 申报示范项目的工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15000 m² 及以上、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8000 m²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25000 m² 及以上；

（二）工程造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含 5000 万元）、建筑面积（占地面积）30000 m² 及以上的园林景观工程；

（四）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的通知》（南住建〔2022〕857 号）文件要求进行创建；

（五）项目现场核查内容（现场围挡、道路、脚手架、高处作业防护、模板工程、垃圾分类、施工用电、施工升降机、塔吊及工人生活区）原则上应齐全；

（六）申报项目的企业要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七）项目应推广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工法，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迎检工作和行业活动的；

（八）示范项目应保持常态化管理，协会将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意见和实际情况，组织不定时回头看，对不达标项目，将酌情取消其示范项目的资格。

第十条 申报项目在现场核查时的形象进度应符合下列要求及现场核查方式：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单体建筑：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在 30%以上，且外脚手架保留不少于 50%；

2. 群体建筑：按建筑面积开工率在 50%以上，且应有 50%以上的单体建筑符合第 1 点的要求。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工程量完成合同造价的 30%以上 70%以下；

2. 地下管线工程应有不少于 10 个地上的工作面（井），并能提供不少于工作面（井）总数 50%未完工的工作面（井）现场核查。

（三）根据项目形象进度随报随评，并结合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意见适当增加现场核查频率，原则上不超过三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不能申报：

（一）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二）施工过程中申报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申报企业本年度在本市发生一起较大

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起重机械倒塌、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

（三）发生扰乱社会治安事件和食物中毒 30 人及以上的公共卫生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四）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野蛮施工、严重扰民等受到举报、投诉而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采用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产品和工艺；

（六）在最近一次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中得分低于 70 分；

（七）每月未按要求在南宁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自查自报，未安装使用工地防尘在线监测系统、自动喷淋喷雾降尘设备、自动冲洗平台、门禁系统，未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未上传南宁市住建局公共信息平台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不符合南宁市相关要求的；

（八）未按照南宁市住建局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未按照南宁市住建局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的；

- （九）不按要求落实治欠保支“一金七制”工作的；
- （十）工地泥浆水、施工废水、临时生活污水处置排放不符合黑臭水体治理相关要求的；
- （十一）经查实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可增加核查分数（详见评分表）

- （一）项目积极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专利技术、建设工法等，并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认可或认定的；
- （二）项目现场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2022年版）进行实施建设的；
- （三）项目愿意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观摩活动、迎检工作和行业活动的。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三条 拟申报安全文明工地评选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开工前将创建计划列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单独制定创优实施方案和措施。开工后符合申报条件的，由申报单位填写《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申报表》（附件1），采用线网上申报方式（<https://nnjsza.com/>）向市质安协会提出申请（如有意向创建示范工地的需注明），纸质留项目核查时备查；申报成功后，由申报单位制作“创建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项目”标牌（参考样式）（附件2），申报示范工地的，标牌内容加上“示范”两字，挂设在项目大门外围墙醒目位置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安全文明工地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的资料：

1.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申报表》原件二份；

2. 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复印件各一份；

3.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4. 提供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的电子版彩照 10 张，并附文字说明。10 张彩照必须包括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全貌、当前形象进度、工地大门、围挡、洗车平台、扬尘措施、材料堆放、现场住宿及生活垃圾分类等。

（二）监理单位申报应当提交的资料：

1.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申报表》原件二份；

2. 项目总监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三）设计单位应当提交的资料：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申报表》原件二份。

（四）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的资料：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申报表》原件二份。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资料中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项目联系人）等应准确无误，涉及到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层数等方面的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二）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应清晰、容易辨认；

（三）申报资料统一打印成 A4 规格，装订整齐，并在封面标明“××工程创建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资料”字样。

第四章 评选机构、依据和程序

第十六条 市质安协会成立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若干专家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评选核查工作将制定并执行副会长单位轮值制度，由轮值单位负责主持评选核查工作，专家组成员统一从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家库中抽取，由市质安协会加强专家库的人员和制度管理，并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监督。

第十七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选的依据：

（一）《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核查评分表》（附件 3）；

（二）国家、自治区及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十八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选程序：

- （一）评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二）评选核查专家组检查施工现场和资料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评委会提交核查意见；
- （三）评委会对专家组核查意见进行审查，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文明施工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项目，方可评为安全文明工地；综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项目方可评为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无临时设施的除外）。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作为参建单位同时申报的，应在项目被评为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的基础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方能授予；
- （四）现场核查不通过的，项目应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资料报送市质安协会，由其结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意见，重新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 （五）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公布，并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九条市质安协会对于获得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的工程项目颁发表彰文件和奖状，并在相关网站公布，接受社会查阅。

第二十条荣获南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单位，按南宁市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企业诚信加分。

第二十一条对于已评为南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选委员会核查确认后撤消其

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选要求；
- （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发生农民工欠薪、上访、野蛮施工、严重扰民等其它情形并经查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建筑施工中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且管理不到位，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五）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的质量安全生产检查中被责令停工整改的；
- （六）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黑名单”，采取联动措施的；
- （七）其他违法违规或是拒不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推荐评比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评为南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比，申报并获得市示范工地的项目方可推荐参评区示范工地。

第七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做虚假申报材料，如发现并经核实，该项目 2 年内不得申报；项目核查时，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检。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不得宴请和送礼，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核查及评选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参加评选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与核查及评选的工作人员要接受公众监督。对工程评选结果，参与人员不得自行对外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质安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 诚信工地申报表(2023 版)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制

施工单位申报用表

表 1.1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规模	m ² (或 万元)	结构类型/层数	
申报单位			
是否申报示范			
申报项目所属区域监督站			
申报单位地址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形象进度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地址		项目总监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单位创建安全文明诚信工地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南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申报用表

表 1.2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或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地址		形象进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总监	
申 报 单 位 创 建 安 全 文 明 诚 信 工 地 所 采 取 的 措 施 及 取 得 的 成果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选 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南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申报用表

表 1.3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或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地址		形象进度	
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负责人	
申报单位 创建 安全 文明 诚信 工地 所采 取的 措施 及取 得的 成果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选 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南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申报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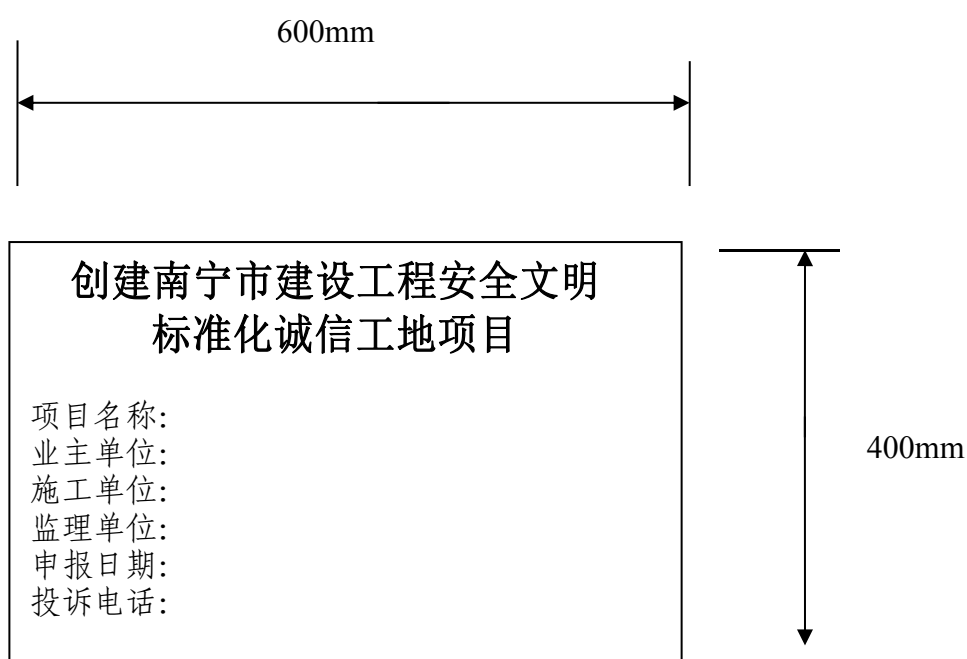
表 1.4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或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形象进度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申 报 单 位 创 建 安 全 文 明 诚 信 工 地 所 采 取 的 措 施 及 取 得 的 成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 选 委 员 会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南 宁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协 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创建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项目”牌匾（参考样式）



- 备注：1. 本牌匾规格、样式应统一，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2. 本牌匾应悬挂于工地大门侧边围墙上醒目位置，以利于接受社会监督；
3. 申报示范工地的，标牌内容增加“示范”两字；
4. 投诉电话为南宁市质安协会的电话 0771-5501929。